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悍高集团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1,735,43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4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32,16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梁稳根	梁稳根	P525110001	1,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49,380.00	70.70%	7,637,428	70.70%	0.01328990%
B类投资者	2,382,780.00	29.30%	3,165,072	29.30%	0.01328880%
总计	8,132,160.00	100.00%	10,802,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9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78，5478
末“5”位数	39268，89268
末“6”位数	276357，076357，476357，676357，876357，639299
末“7”位数	3185515，8185515，7435967
末“8”位数	30755075，80755075，62342061
末“9”位数	094961321，15810326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悍高集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4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悍高集团股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暨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研投资”）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本次权益变动后，深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5,4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深研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研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暨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1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325,000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区间比例
深研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6日	37.21	36.25-38.80	2,100,000	0.5178%
		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6日	28.47	27.43-30.44	2,526,000	0.4791%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6日	33.79	33.50-34.02	757,000	0.1866%
		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8日	24.56	24.00-25.88	6,942,000	1.3166%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	12,325,000	2.5001%

注1：因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405,600,000股增至527,280,000股。故上述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6日减持期间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为基数；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减持期间的公司总股本以527,280,0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计划共减持股份12,325,000股（占减持区间深城交总股本2.5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共减持4,626,000股（占减持区间深城交总股本0.9969%），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7,699,000股（占减持区间深城交总股本1.5032%）剩余股份为105,455,900股。

注2：深研投资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注3：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深研投资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9日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260,000	22.50%	105,455,900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60,000	22.50%	105,455,900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527,28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情况

深研投资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26,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699,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5,4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22.50%	105,455,900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22.50%	105,455,900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2025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527,280,000股，深研投资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527,280,000股计算。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置名大厦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5,227,000	0.99	
合 计	5,227,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682,900	20.99	105,455,900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82,900	20.99	105,455,900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后深研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527,280,000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深研投资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深城交总股份的3%；在该次减持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研投资共减持股份12,325,000股（占深城交总股本2.5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共减持4,626,000股（占减持区间深城交总股本0.9969%），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7,699,000股（占减持区间深城交总股本1.5032%）。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的数量。 2、深研投资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深城交发行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研投资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深研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深研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在股份减持期间内，深研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深研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暨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ongru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变更为“Zhaojin International Gold Co., Ltd.”。

2.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招金黄金”，启用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公司证券代码“000506”保持不变。

3.公司注册地址由“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A号楼9层”，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润资源	招金黄金
英文名称	Zhongru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Zhaojin International Gold Co., Ltd.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06951100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汤磊
5.注册资本：玖亿贰仟玖佰零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6.成立日期：1988年05月11日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A号楼9层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房屋销售、租赁；公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房产部门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登记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A号楼”，经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最终核准的住所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存在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25年7月2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招金黄金”，公司证券代码“00050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0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土智能和深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土智能、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	53.06元/股	1,020,008	1.30
	合计	/	53.06元/股	1,020,008	1.30

注：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深创投和红土智能部分减持系在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在公告列示时已按转增后股份数进行折算。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土智能、深创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土智能、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499,997	6.2500	3,879,988	4.9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997	6.2500	3,879,988	4.9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超过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系因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土智能、深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红土智能、深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红土智能、深创投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红土智能、深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红土智能、深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